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白河县茅坪镇枣树至彭家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白河县茅坪镇枣树至彭家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2.38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31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